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85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的日标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日标日期之前的认购和申购，在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每一笔的认购和申购，分别计算“1 年持有期限”。如“1 年持有期限起始日”至日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 1 年，持有期限为从申购申请确认日至日标日期。

日标日期之后，本基金将自动转换为“泰达宏利悠然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且对日标日期之后的申购不设最短持有期限。具体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参加发行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注册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8、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已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按每次认购金额计算。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网站上的《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1、对本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355602）咨询购买事宜。

1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且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额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风险提示

（1）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为混合型日标日期 FOF，随着日标日期的接近，权益类投资比例逐渐下降，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逐步降低。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本基金对日标日期之前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为 1 年，持有满 1 年或在日标日期到期日，投资者方可发起赎回，在此之前投资人将无法进行赎回，举例：当某个投资者对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发起赎回时，登记机构将对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进行权验，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持有期满 1 年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给予赎回确认；对持有不满 1 年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赎回无效。

（4）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转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013245

基金简称：泰达宏利养老目标 2025 一年持有混合（FOF）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售对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基金认购费率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的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养老金客户须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06%
100 万元≤M<250 万元	0.04%
250 万元≤M<500 万元	0.02%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250 万元	0.40%
25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日发售期首日进行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日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如遇发发条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说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0.6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于认购日，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1+0.60%）=9,940.36 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40.36+10）/1.00=9,950.36 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 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 9,950.36 份基金份额。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是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代销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网上直销及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lj）交易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工作日 15:00 以后的交易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

3）填妥的《开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以及投资者本人签名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4）填妥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居民纳税身份变动 a 确认声明表》、《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注：上述 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名称”一致。

（4）认购时需提赎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210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319027303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③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8364153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及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 16:30 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含官方网站与官方微信）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lj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24 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 15:00 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fcteda.com 参阅《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如何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也可以通过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详细情况。

（2）尚未开通泰达宏利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直销系统（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或泰达宏利微信公众号（mfcteda_lj）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当日即可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泰达宏利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网上交易（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或泰达宏利微信公众号（mfcteda_lj）进行认购。

投资者可于申请日（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T+2）起在本公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查询认购结果，但此阶段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本基金认购申请确认后不能撤单，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投资者如未开户或功、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时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指印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

4）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采用传真交易方式的机构客户需填，协议书上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7）《开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机构客户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8）《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有制鉴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左侧盖交易用印鉴章）；

9）《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机构客户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10）填写完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并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11）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2）填写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13）填写完整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注：上述 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款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机构投资者也可将新设营业执照副本作加盖公章办理业务。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210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319027303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③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8364153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 16:30 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日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书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书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轶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6 日

客服电话：400-698-8888

（下转 B18 版）

联系电话：(010)66577678
信息披露联系人：张强
传真：(010)6657766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服电话：95577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书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联系人：刘忠
联系电话：010-66577617/7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传真：(010)66577760/61
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2）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2）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ms@mfcteda.com
2、代销机构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服电话：95577
银行网站：www.hxb.com.cn/index.shtml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联系人：权德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联系人：辛国政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华南）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396
联系人：梁微
网址：www.gzs.com.cn
6）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王万君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7）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公司网址：www.xsdzq.cn
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www.essence.com.cn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楚
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址：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1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梁晓林
客服热线：95548
联系人：刘医明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1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宠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联系人：刘靖崴、邵鹏
14）正正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amac-fund.com
1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immw.com
1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浦区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8）和讯（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富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66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支付宝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0）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石沟铺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21）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层 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22）和钱金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heqianda.com
2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沈斌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24）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2301 室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环亚大厦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25）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坐泰长滨浦郡邻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http://www.niuniufund.com
26）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　　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3 号楼为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http://www.xincai.com/
2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29）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明月路 1257 号 1 幢 1 层 103-1、103-2 办公区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冯耘明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址：www.zhongtongfunds.com
3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3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32）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33）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4）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新城大厦公寓 2-24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炜郑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35）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36）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夏晓川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3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戴新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38）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 -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3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40）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afastps.com.cn
4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02
办公地址：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F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4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书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书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法人代表：刘轶
联系人：石楠
电话：010-66577769
传真：010-6657775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楼霞蓉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益佳、楼霞蓉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19 日